

國立嘉義大學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大學部專題課程實施辦法

民國 106 年 1 月 04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2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主旨

國立嘉義大學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以下稱本系）為培養並強化大學部學生於畢業時之專業能力並與業界實務接軌，及使教師和修習專題課程學生對於專題製作與執行流程有所根據，茲訂定本系專題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實施時程

依據當屆學生適用之課程標準，分兩學期進行，共一學年。

三、實施方法

學生需於修習專題(一)該學期開學後三週內，依規定填寫「專題分組表及指導老師同意書」(附表一)，並檢具相關文件繳交至系辦公室後送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核。未於指定期限內提出專題申請者，由系務會議指定指導老師，學生不得異議。

專題性質得為學術研究、創意實作、或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核可之項目。

為達均勻分工之前提，每組專題以 1-3 人為原則。

學生之認輔教師即為該生指導教師，由指導教師於學期間定期指導。本系每位教師皆有指導專題生之義務與權利。第一階段每位老師指導學生人數限制為 3-6 名，第二階段可收名額為 3-7 名，如有特殊案例由系務會議決議。

四、審查與評量方式

每位學生需於專題(一)修課學期期中考與期末考後一週內繳交專題計劃書面報告，並需於期末考前分組別進行口頭報告。專題計劃書面報告統一用 A4 紙張電腦打字，並應請指導老師審閱與簽名，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正本乙份至系辦公室。學期末之口頭報告由該專題授課教師實行，口頭報告由本系 2 位以上(含指導教師)進行評分，學期末之評分

由為口頭報告評分佔 80%，專題授課教師佔 20%。學生之專題成果若在口頭報告前已有學術論文發表（含被接受）或國內、外專題競賽獲獎(佳作以上)，並於報告前提出具體事證與說明者，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核可得免進行專題成果發表。

專題(二)由本系於修課該學期期末統一舉辦專題成果發表，專題期末總成績分為專題成果發表評分及指導教師評分兩部份，各佔 50%。未參加專題成果發表組別同學，專題成果發表評分即未能得分。專題成果發表由本系教師組成評分小組，必要時得邀請外校教師參與，分組進行審核與評分，專題成果發表評分小組成員如有擔任參賽者之專題指導老師，須迴避所指導專題組別。專題成果發表評分含口頭報告 60%、實體與壁報展示 40%。學生之專題成果若在專題發表前已有學術論文發表（含被接受）或國內、外專題競賽獲獎(佳作以上)，並於發表前提出具體事證與說明者，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核可得免進行專題成果發表。

每位學生需於修畢專題（二）該學期期末考後一週內依據本系所提供之專題結案報告範本(附表二)撰寫專題結案報告，專題結案報告應以學術論文方式撰寫並經指導老師審閱並簽名後連同註明組別、專題研究題目檔名，內含進度摘要、總報告等文書檔及相關圖資等之電子檔案光碟片乙份，繳交至系辦留存。

以創意實作參加校內外競賽並獲獎者(佳作以上)，得以參賽所繳交資料代替前述之專題結案報告。

五、專題成果發表獎勵

專題發表各組取前三名予以獎勵，並於系週會公開頒獎表揚，若成績不佳，名次得從缺。得獎專題將獲推薦對外參加比賽。

六、如有特殊狀況或規定不足時，由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